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发挥内部审计的服务、监督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内开展的审计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审计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真实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检查、评价活动。

### 第二章 审计范围和种类

第四条 公司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审计部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年度财务预算及其执行情况；
- （二）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审计；
- （三）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审计；
-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
- （五）对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领导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六）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评审；

- (七) 重大经营决策的可行性、合理性、效益性评审；
- (八) 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审计；
- (九) 本单位负责人和上级审计机构交办的审计事项。

### 第三章 审计管理规范

第六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范围内的内部审计事项，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 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 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七条 审计部在工作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审计部应配备与承担的审计任务相匹配的具有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必要时可协议外聘专家和相关技术人员为内部审计提供服务，由公司承担该外聘人员的合理报酬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第十条 内部审计实行回避制度，与所审计项目有牵连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内审工作。

第十一条 内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具有丰富的会计、审计、企业管理等知识和业务技能，并按规定参加相关后续教育培训。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将公司的经营规划、财务计划、会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按照审计部要求及时提供给审计人员，保证其充分掌握所需信息。审计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三条 审计部根据职能要求，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价；

（二）对公司会计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根据公司运作需要，对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点及敏感问题进行专项检查 and 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企业运作过程中的违规、违纪现象，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具有以下职权：

（一）对公司财务计划、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费活动及公司经济效益，财务管理内控执行情况，公司资金和财产管理情况，专项资金的提取、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二）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建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三) 对公司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存在问题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四) 对公司关键部门负责人、下属单位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的离任、调岗及其任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五) 对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 向公司有关部门和特定人员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部在审计过程中拥有以下权限:

(一) 提请召开与审计有关的工作会议;

(二)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 有权随时调阅或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或提供计划、预算、报表和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资料, 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 现场勘查实物, 检测财务会计软件等管理软件, 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等;

(三)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 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材料;

(四) 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 有权予以制止, 并报公司董事长责令其交出;

(五)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帐表和有关资料的, 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六) 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例会和参加经营会议;

(七) 要求被审部门有关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 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八) 出具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书, 对被审部门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 并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九) 追缴被审部门或个人违法违规所得和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并建议公司对违反财经法规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部门和个人追究责

任。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一) 审计部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和发展需要,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二) 审计项目实施前,由负责审计的人员制定审计工作方案报审计部负责人批准,并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单位或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项目除外);

(三) 审计主要步骤:通过核对财务会计账簿、报表、凭证及相关的各类资料,查核实物,调查访问有关单位和人员等方法,核实有疑问的事项,编写审计工作底稿,听取被审单位意见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明确意见;

(四) 现场审计结束后,应在 15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被审单位或个人应在接到审计报告 5 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部,被审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审计部应将审计报告附被审者书面意见一并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审议批准的审计报告是下达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的有效依据。审计报告经审议批准后,审计部应拟出审计决定或建议书,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五) 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或建议书送达被审单位后,被审单位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情况。被审者对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复审。但未作出新的审计处理决定前,不停止审计决定的执行;

(六) 审计部对重要的审计项目,实行后续审计。后续审计主要检查被审单位按审计意见改进工作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 第十七条 审计档案管理

(一) 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二）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三）审计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整改落实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应永久保存；

（四）内部审计资料未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审计档案的须按规定办理查阅手续。

#### 第四章 奖惩

第十八条 审计部对遵守财经法规、增收节支、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分管负责人提出表彰和奖励建议。

第十九条 违反本审计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部门和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和行政处分：

（一）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有关资料的；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拒不执行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它与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

（六）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审计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给予行政

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真的；
- （四）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